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668號

聲請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秀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4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